

证券代码：839807

证券简称：安乃达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新安乃达驱动技术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7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闵行区剑川路 953 弄 322 号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洪岳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70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1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7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1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7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4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1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7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4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1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7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1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7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六) 审议否决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1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反对股数7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反对原因：利润分配方案需要修订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7-013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7-013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股东共计 3 名，分别为上海坚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思辉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卓达（自然人），上海坚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宁波思辉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实际控制人黄洪岳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，故上海坚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宁波思辉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此议案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
律师姓名：张晓葳、王本桥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新安乃达驱动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安乃达驱动技术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8日